

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水利厅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一条 指导思想	2
第二条 规划原则	2
第三条 规划依据	2
第四条 规划范围	3
第五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概 况	4
第六条 流域概况	4
第七条 治理成效	4
第八条 发展需求	5
第九条 存在问题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7
第十条 总体目标	7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7
第四章 规划布局	9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9
第十三条 干流河段	9
第十四条 主要支流河段	11
第五章 防洪减灾	13
第十五条 防洪减灾布局	13

第十六条	流域防洪安全保障	13
第十七条	流域防洪调度	17
第十八条	流域防洪风险应对	17
第六章	水资源保障	19
第十九条	水资源保障布局	19
第二十条	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	19
第二十一条	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	21
第二十二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22
第二十三条	完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	23
第二十四条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23
第七章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25
第二十五条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布局	25
第二十六条	水源地管理保护	25
第二十七条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25
第二十八条	河湖生态空间管控	26
第二十九条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6
第三十条	水土保持	27
第八章	流域综合管理	28
第三十一条	总体要求	28
第三十二条	流域管理体制与机制	28
第三十三条	推进行业精细化管理	28
第三十四条	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30
第三十五条	加强规划协调	30

第九章 规划实施安排	32
第三十六条 规划实施工程	32
第三十七条 储备工程	35
第三十八条 监测评估	36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37
第三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	37
第十一章 附 则	38
第四十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38
第四十一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38
附表	39
实施类规划工程汇总表	39

前 言

《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浙政函〔2015〕12号）是目前钱塘江流域开发、治理、保护和管理的主要依据。经过近十年的组织实施，流域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和水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水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了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生活高品质提升、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开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伟大征程的关键期。钱塘江流域是我省内经济活力足、开放程度高、创新能力强的区域，在我省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流域系统治理，加快建设安全美丽的浙江水网，充分发挥水利在缩小“三大差距”方面的支撑作用，组织编制《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从全局战略宏观层面和区域协同发展角度提出与流域内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相适应的流域综合治理格局，制定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对全流域系统治理进行全面的部署和安排，是规划期内流域保护、治理、开发和管理的依据。

除特别注明外，本规划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锚定钱塘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目标，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精细化管理为两大抓手，构建高标准防洪减灾体系、高水平水资源保障体系、高品质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体系、高效能流域综合管理体系，谱写钱塘江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条 规划原则

人民至上、推进共富；系统治理、集约高效；生态优先、人水和谐；开放共享、融合发展；改革驱动、科技赋能。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年）；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2021年）；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2020年）；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2021年）；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中发〔2022〕26号）；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第15号（总第28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水利专项规划》（水规计〔2015〕426号）；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50号）；
《浙江水网建设规划》（浙政函〔2022〕107号）；
《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政函〔2023〕34号）；
《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浙政函〔2015〕12号）；
《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浙水计〔2019〕12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流域内各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

第四条 规划范围

钱塘江流域之江水文站断面以上的浙江省部分，面积35324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3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概 况

第六条 流域概况

钱塘江是我省第一大河，是浙江的母亲河。芦潮港以上流域面积55491平方公里，主流长609公里。南源兰江发源于安徽省休宁县青芝埭尖东麓，至建德市梅城与新安江汇合，北源新安江发源于安徽省休宁县六股尖北麓。钱塘江主流在衢江双港口以上河段称常山港，为上游段；自双港口至马公滩称衢江，自马公滩至梅城称兰江，为中游段；自梅城至闻家堰称富春江，为下游段；闻家堰以下称钱塘江。之江水文站断面以上流域面积41769平方公里。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江山港、乌溪江、金华江、分水江、浦阳江和曹娥江。

规划区涉及杭州、衢州、金华、绍兴、丽水五个市，27个县（市、区）。据2023年统计资料，规划区人口1360万，地区生产总值13325亿元。

第七条 治理成效

钱塘江流域初步形成以新安江水库、湖南镇水库等大型水库为骨干控制性工程，配以中小型水库、干支流堤防、蓄滞洪区、引调水工程的防洪、供水、灌溉体系，清洁可再生的水能资源得到了科学合理开发。

规划范围内已建水库1953座，其中大中型水库71座，总库容283.8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39.8亿立方米，防洪库容19.7亿立方米。已建堤防1570公里，其中100年一遇堤防46公里，50年一遇堤防453公里，20年一遇堤防765公里。已建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上电站27座，总装机容量181.5万千瓦。已建千岛湖配水、乌溪江引水、义乌横锦引水等骨干引调水工程，年引调水能力超11亿立方米。已建碗窑灌区、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等大中型灌区33个，总设计灌溉面积超310万亩。

钱塘江以流域为单元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和水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了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生活高品质提升、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八条 发展需求

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两个先行”的奋斗目标，明确着力构建“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的空间格局。按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环杭州湾位于钱塘江河口两岸，流域内“两区（杭州都市区、金义都市区）”、“二十一城（开化县、常山县、江山市、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兰溪市、淳安县、建德市、桐庐县、富阳区、萧山区、临安市、婺城区、金东区、义乌市、东阳市、永康市、武义县、浦江县、诸暨市）”、重点中心镇是“双核四极多群”的新型城镇化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的主攻方向，金衢盆地是“四片两特多点”农业空间格局中四大粮食主产区之一，钱江源在“两屏八脉多廊”生态安全格局中处于核心地位。

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共同富裕等国家重大战略，要求在钱塘江流域内加快形成网络化、集约型、保护利用一体化的水治理体系，充分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一方面，流域防洪体系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气候变化引发强降雨、风暴潮等极端气候事件增加，加之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人口、产业向“两区”、发展轴集聚，防洪标准需适时提高，超标准洪水防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预测到2035年，在强化节水的前提下，流域内优质用水缺口超2.5亿立方米，环杭州湾区需要钱塘江流域向其配置优质水量达10亿立方米，同时粮食生产安全对农业用水持续增加、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生态需水也将大幅度增长，亟需解决水资源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因此，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迫切需要在流域内适度超前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筑牢防洪安全保障、优化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改

善河湖生态环境，建立与流域发展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格局，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营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彰显水利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独特作用。

第九条 存在问题

防洪减灾体系仍存短板。在近年梅汛期流域性洪水过程中，暴露出富春湾围片等区域防洪标准偏低，钱塘江南源等重要干支流洪水调控能力不足，高湖二区等蓄滞工程不能完全发挥设计功能等问题，洪水风险依然是流域高质量发展最大的威胁。

水资源保障韧性有待增强。对标全省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的用水需求，仍存在金义都市区等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的水资源承载力与生产力空间分布不协调，衢州市区等地未实现双（多）源供水或应急备用水源保障能力偏低，水资源抗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仍需完善。山区性中小河流生态基流保证率不高，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系统性不够，河湖生态空间管控、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健全，水生态监测体系不完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对“诗画浙江、美好家园”的向往存在差距。

智能高效的一体化水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流域内水治理协同力度仍然不足，跨区域跨部门协商机制有待完善，涉水领域监测感知及信息共建共享能力有待加强，流域多目标、智慧化统一调度水平有待提升，不能有效支撑流域精细化管理需求。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十条 总体目标

以实现流域水利现代化为目标，基本形成“流域一体、互调互济，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调控有力，多元融合、共建共享”的水网体系。

至2035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县级以上城市、沿江乡镇、农村及大片农田等防洪保护区的安全得到保障；基本形成互联互通、互调互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城乡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基本健全；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河湖生态流量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保障；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协同治水管水能力大幅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协商机制更加完善，流域涉水事务监管更加智能高效；基本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现代化水安全保障网络，极端洪涝风险有序应对，优质水资源高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水管理体系智能高效，实现洪涝无虞、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面实现高水平水利现代化。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一）防洪减灾

杭州城区（上泗片）、金华市中心城区（一环以内）、义乌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县级及以上城市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省级中心镇防洪标准为20~50年一遇，其他建制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千亩以上成片农田和村庄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二）水资源保障

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供水保证率95%以上，一般工业用水供水保证率90%，大中型灌区灌溉保证率9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

数达到0.61。

（三）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省控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在95%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大中型水库坝址、重点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到考核要求；水土保持率达到93%。

（四）流域水利管理

健全流域水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非工程措施建设，防洪、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等核心业务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基本建成，数字孪生水利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以钱塘江干流及重要支流为脉络，以堤防为屏障，以重要湖库闸站为节点，以水资源配置通道为路径，构建“一横六纵 双脉十枢”¹的钱塘江水网总体格局，共筑安全可靠、风险可控的防洪减灾体系，着力打造量足质优、韧性强劲的水资源保障体系，构建水城相融、全域美丽的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完善多元融合、共建共享的流域综合管理体系，形成与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涉水行业发展相协调的流域综合治理布局，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融入“三纵八横十枢”的浙江水网总格局。

第十三条 干流河段

（一）常山港

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开化城区、常山城区。充分发挥开化等大中型水库的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钱塘江南北源沟通、干支流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开化、芙蓉、龙潭水库为主要水源，保障开化、常山县城用水安全，依托钱塘江南北源沟通工程，进一步增强新安江水库水资源调配能力。加强开化、芙蓉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航埠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龙绕溪、芳村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形成良好的钱江源自然景观和水生态保护为一体的生态区。

（二）衢江

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衢州市区、龙游城区。充分发挥湖南镇、白水

¹ 一横：钱塘江干流；六纵：江山港、乌溪江、金华江、新安江、分水江、浦阳江等重要支流；双脉：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十枢：开化水库、碗窑水库、白水坑水库、湖南镇水库、横锦水库、南江水库、新安江水库、分水江水利枢纽、陈蔡水库、石壁水库、安华水库等骨干水利枢纽。

坑、碗窑、罗樟源等大中型水库的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开口堤、江心洲保护等措施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湖南镇～黄坛口、高坪桥-社阳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为必要手段，调配流域内水资源，保障衢州市区、龙游、金华市区、义乌等区域供水安全。加强黄坛口、社阳、高坪桥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衢州、洋港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邵源溪、铜山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形成具有衢州特色的千里水道风景线。

（三）兰江

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兰溪城区。充分发挥钱塘江上游大中型水库的防洪联合调度作用，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滚水堰、江心洲保护等措施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芝堰、钱塘垅等水库为主要水源，以域外引水为补充水源，形成境内外多水源联合供水配置格局，保障兰溪市供水安全。加强芝堰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三河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赤溪、游埠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打造兰溪“天下江南”三江六岸风光带。

（四）新安江

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淳安城区、建德城区。充分发挥新安江水库的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新安江水库为主要水源，结合秋口、洄溪等水库，进一步提升流域水资源保障能力，保障杭州、嘉兴等地区供水安全。加强新安江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新安江坝下（罗桐埠）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寿昌江、莲花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坚持千岛湖特别生态功能区定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五）富春江

富春江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桐庐城区、富阳城区和杭州市区。充分发挥富春江、新安江、分水江水利枢纽等大中型水库的联合调度作用，结

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富春江干流、新安江水库、分水江水利枢纽为主要水源，保障两岸用水安全。加强富春江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之江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胥溪、清渚港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结合沿江绿道通行、区域水系连通等措施，建设富春山居风光带。结合钱塘江干线航道“三升二”、浙赣运河浙江段等工程建设，实现水利与航运的融合发展，改善和提升航道两岸防洪及水资源保障能力。

第十四条 主要支流河段

（一）江山港

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衢州市区、江山城区。充分发挥碗窑、白水坑~峡口、张村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白水坑-峡口水库为主要水源，结合白水坑水库进一步挖潜，提高流域内水资源调控能力，保障江山市用水安全，同时为浙中和环杭州湾南翼地区增加水资源战略储备。加强白水坑、碗窑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双塔底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三桥溪、江山港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打造“百里须江”生态廊道。

（二）乌溪江

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衢州市区。充分发挥湖南镇~黄坛口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湖南镇~黄坛口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为手段，提高流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进一步保障衢州市区用水安全，同时提高对龙游、金华市区、义乌等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黄坛口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乌溪江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周公源、湖山源、乌溪江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形成的水生态保护区。

（三）金华江

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金华中心城区、义乌城区、东阳城区、永康城区、武义城区。充分发挥横锦、南江、安地、金兰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流域内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山塘小库和河流江溪为补充，以区域外引调水为必要手段，进一步推进本地水库挖潜，逐步形成一体化联网供水格局，保障金华市用水安全。加强横锦、八都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金华、南王埠、对家地等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南江、武义江、华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营造城市滨江景观和水生态环境，打造浙中生态幸福廊道。

（四）分水江

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桐庐城区。充分发挥富春江、新安江、分水江等大中型水库的联合调度作用，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分水江等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分水江配水工程为手段，提高流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进一步保障临安、桐庐用水安全，同时为浙北地区增加水资源战略储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分水江水利枢纽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天目溪、昌西溪、前溪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形成的良好的水生态保护区。

（五）浦阳江

流域内重点保护对象为浦江城区、诸暨城区和萧山浦阳江生态经济区。充分发挥陈蔡、石壁、安华、通济桥等大中型水库防洪控制性作用，结合干支流堤防护岸、电排泵站、蓄滞洪区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防御洪水。以流域内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通过水库群连通措施，逐步形成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强陈蔡、石壁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潭头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开展开化江、枫桥江等中小河流生态保护治理与修复，结合区域水系连通工程等措施，形成浦阳江“古越文化·山水画卷”生态廊道。

第五章 防洪减灾

第十五条 防洪减灾布局

统筹省域高质量发展对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的新要求，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合理布局防洪工程，科学安排洪水出路，以开化、湖南镇、新安江、富春江、分水江等大中型水库为骨干，以堤防护岸为基础，以分滞洪为手段，推进一批重点控制型枢纽工程和干支流堤防建设工程，优化行蓄洪空间布局，强化流域防洪工程统一调度，增强洪水风险管控能力，构筑“蓄泄兼顾、以泄为主”的防洪减灾格局，高标准保障钱塘江流域防洪安全。

第十六条 流域防洪安全保障

（一）常山港

开化城区、常山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常山港流域基本形成以开化（在建）等控制性水库为主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保留开口堤及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开化水库建成后，开化城区防洪能力达到50年一遇，常山城区防洪能力为20~50年一遇。

规划新建田蒲、士谷、九华等中型水库拦蓄干支流洪水，实施钱塘江南北源沟通工程、加高加固堤防及护岸工程，配合河道整治、中小河流等措施，使常山港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达标。

（二）衢江

衢州市区、龙游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衢江流域基本形成以开化、湖南镇、碗窑、白水坑等控制性水库为主

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保留开口堤、江心洲保护及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衢州市区、龙游城区现状防洪能力为20~50年一遇。

规划进一步挖潜湖南镇水库防洪能力，新建罗樟源、大湾、桥头铺等中型水库拦蓄干支流洪水，加高加固堤防及护岸工程，配合河道整治、中小河流等措施，使衢江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达标。

（三）兰江

兰溪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兰江流域基本形成以钱塘江上游控制性水库为主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保留滚水堰、江心洲保护及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现状兰溪城区防洪能力已达到50年一遇。

规划以加固堤防为主，保留部分滚水堰，结合钱塘江上游防洪措施，通过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减轻兰溪城区防洪压力。

（四）新安江

淳安城区、建德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新安江流域基本形成以新安江水库为主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现状淳安城区、建德城区防洪能力已达到50年一遇。

规划新建秋口、洄溪及扩建木瓜水库等中型水库拦蓄上游支流洪水，增加新安江水库库区洪水调蓄能力，通过新安江水库的合理调度，配合河道整治、中小河流等措施，使新安江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达标。

（五）富春江

杭州市区（上泗片）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桐庐城区、富阳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

为10~20年一遇。

富春江流域基本形成以富春江、分水江等控制性水库为主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现状杭州市区（上泗片）防洪能力已达到100年一遇，桐庐、富阳城区防洪能力基本达到20~50年一遇。

规划继续发挥新安江、富春江、分水江等大中型水库的联合调度作用，实施加高加固堤防及护岸工程、富阳区南北分洪隧洞工程，配合河道整治、中小河流等措施，使富春江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达标。

在不增加富春江流域防洪风险的前提下，预留青山水库分洪通道工程出口，巩固提升苕溪流域防御洪水能力。

（六）江山港

衢州市区、江山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江山港流域基本形成以白水坑~峡口、碗窑等控制性水库为主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现状衢州市区、江山城区防洪能力为20~50年一遇。

规划实施白水坑~峡口水库扩容提升工程，与碗窑、张村等水库联合调度拦蓄干支流洪水，加固堤防及护岸工程，配合河道整治、中小河流等措施，使江山港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达标。

（七）乌溪江

衢州市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乌溪江流域基本形成以湖南镇~黄坛口水库为主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现状衢州市区防洪能力为20~50年一遇。

规划新建枫树湾、碧龙源等大中型水库拦蓄上游支流洪水，实施湖南

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增加湖南镇水库库区洪水调蓄能力及合理调度，配合河道整治、中小河流等措施，使乌溪江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达标。

（八）金华江

金华市中心城区（一环以内）、义乌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其他规划城区防洪能力达到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金华江流域基本形成以横锦、南江、安地、金兰等控制性水库为主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现状金华城区、义乌、东阳城市防洪能力基本达到50年一遇，永康、武义城市防洪能力为20~50年一遇，乡镇及大片农田防洪能力为10~20年一遇。

规划实施安地水库扩容、洞源水库扩容等工程拦蓄洪水，实施加高加固堤防及护岸工程，配合河道整治、中小河流等，开展义乌城市防洪能力提升专题研究，提高义乌城区抵御洪水能力，使金华江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达标。

（九）分水江

桐庐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分水江流域基本形成以分水江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为主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现状桐庐城区防洪能力基本达到20~50年一遇。

规划新建桐溪（龙岗）等水库拦蓄上游洪水，增加分水江水库库区洪水调蓄能力，发挥与新安江、富春江等大中型水库的联合调度作用，实施加高加固堤防及护岸工程，配合河道整治、中小河流等措施，使分水江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达标。

（十）浦阳江

浦江城区、诸暨城区、萧山浦阳江生态经济区防洪标准50年一遇；乡镇及重要湖畈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及大片农田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浦阳江流域已基本形成以通济桥、陈蔡、石壁、安华等控制性水库为主体，沿江堤防和护岸工程为基础，电排泵站、高湖等蓄滞洪区相配套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现状浦江城区、诸暨城区、萧山浦阳江生态经济区防洪能力已达到50年一遇。

规划新建双溪水库、通济桥水库扩容等工程拦蓄上游洪水，实施同山分洪调蓄工程、高湖一区蓄滞洪水库扩容及二区蓄滞洪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必要时运用蓄滞洪区，配合河道整治、中小河流等措施，使浦阳江流域总体防洪能力达标。

专题研究诸暨市分洪通道等工程措施，为远期提升诸暨市城区防洪标准拓宽洪水出路。

第十七条 流域防洪调度

钱塘江流域防洪调度与《钱塘江流域防洪规划》（浙水计〔2019〕12号）中相关内容保持一致。若受重大防洪布局调整影响，确需对流域防洪调度进行调整时，开展专题研究。

第十八条 流域防洪风险应对

加强洪水风险管控。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从控制洪水向洪水风险管理理念转变，强化洪水风险图社会化应用，建立健全洪水风险图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强化蓄滞洪区管理，尽快实现蓄滞洪区适时适量运用。

完善洪水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钱塘江干流、重要支流、城市标准内洪水、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加强水文预测预报、水利工程调度和洪水风险管理等相关基础研究，开展流域洪水恶劣遭遇组合及其应对措施研究。

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加强基

层防汛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小流域山洪灾害风险区动态管理和预警阈值复核评估调整机制，探索建立集洪水风险态势研判、调度决策、风险闭环管控为一体的综合管理机制。

实现水利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完善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深化研究水库群和蓄滞洪区联合调度，迭代完善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平台，逐步实现全流域控制性水利工程多目标统一调度、联合调度、精准调度，更好发挥工程综合利用效益。

第六章 水资源保障

第十九条 水资源保障布局

统筹钱塘江流域内外及重点区域用水需求，立足省域和流域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以流域干支流及源头大中型水库为主要水源，以骨干引调水工程为平衡不同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的主要手段，因地制宜推进一批重点蓄水工程，分级推进供水水源互联互通，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及供给能力，构筑“蓄引结合、多源联网、应急有备、优水优用”的水资源配置格局，高标准保障钱塘江流域供水安全和省域高质量发展对优质水资源的需求。

第二十条 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

（一）常山港区

开化县以开化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以茅岗水库为应急备用水源。常山县以芙蓉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龙潭水库建成后，与芙蓉水库形成双水源供水格局。

一般供水以马金溪-常山港为主，开化水库等为补充。

规划在常山港支流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择机实施开化县田蒲、士谷等水库，常山县万家坞、宋畈等水库，提高水库下游乡镇供水和灌溉供水保证程度，增强优质水资源战略储备。

（二）江山港区

江山市以白水坑-峡口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碗窑、张村（拟建）水库作为应急备用水源。适时扩建白水坑-峡口水库，提高江山港流域水资源调控能力，增加优质水资源战略储备。

一般供水以江山港、碗窑水库为主，其它中小型水库为补充。

（三）衢江干流区

衢州市区以湖南镇-黄坛口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以本地小型水库群为应急备用水源。龙游县以高坪桥-社阳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并适时推进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黄坛口正常蓄水位抬升和洪畈水库扩容等，满足衢州市区和龙游县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的要求。

一般供水以衢江干支流、乌引工程、铜山源水库为主，逐步新增寺桥（在建）、罗樟源（拟建）、佛乡（拟建）等水库为补充。

规划在衢江支流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择机实施柯城区九华和大俱源、衢江区大湾、龙游桥头铺等水库，提高水库下游乡镇供水和灌溉供水保证程度。

（四）东阳江区

义乌市以横锦水库引水和本地中型水库群为优质供水水源，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柏峰水库扩容等，满足义乌市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东阳市以横锦、南江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石马潭水库建成后，进一步提高东阳江流域（东阳、义乌）供水安全保障程度。磐安县以马蹄坑、花溪水库为优质供水主水源，流岸水库建成后，形成多水源供水格局。

一般供水以东阳江和横锦、南江等水库为主，其它中小型水库为补充。义乌市以双江水利枢纽（在建）和再生水等为水源，进一步扩大水源分质供水覆盖面。

（五）武义江区

永康市以杨溪、黄坛等北部联网水库群作为优质供水水源，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好溪流域引水等，进一步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武义县以石碛-源口水库作为优质供水水源，规划实施八百水库及中部水库联网供水，视情实施宣平溪青岭水库扩容引水等工程保障供水安全。

一般供水以武义江、杨溪水库、源口水库等为主。

（六）金华江及兰江区

金华市区以沙畈、金兰、安地、九峰等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兰溪市以芝堰、钱塘垆等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规划实施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并适时推进安地水库扩容等，进一步提升金华市区、兰溪市供水安全保障韧性。

一般供水以金华江、兰江和乌引工程为主，中小型水库为补充。规划逐步推进水源分质供水；实施金东区洞源水库扩容工程，增加工农业供水潜力。

（七）新安江及富春江区

淳安县以新安江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规划实施秋口、洄溪等水库在满足乡镇供水的同时增强流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建德市以新安江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适时新建中小型水库作为备用水源。桐庐县以富春江干流、新安江水库、分水江水利枢纽为优质供水水源。富阳区以富春江干流、新安江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临安区分水江流域片乡镇以华光潭、英公、双溪口等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

一般供水以新安江、富春江、分水江为主，中小型水库为补充。

（八）浦阳江区

浦江县以仙华~金坑岭水库、双溪（拟建）~通济桥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在壶源江实施外胡水库扩容，提高下游乡镇生活及灌溉供水保障程度。诸暨市以陈蔡、石壁、青山、永宁等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萧山区以钱塘江河口、新安江水库为优质供水水源。

一般供水以浦阳江和金坑岭、通济桥、陈蔡、石壁等水库为主。

第二十一条 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

针对流域内外部水资源配置空间不均衡的问题，一方面实施流域内跨区域水量调配，特别是做好衢州地区与金华地区优质水资源调配，保障衢州市区、金义都市区等重点发展区用水需求；另一方面，在充分保障流域内生活生产及生态用水的前提下，实施钱塘江流域至河口两岸平原区

水量调配，保障环杭州湾城市群用水需求。

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以乌溪江、江山港库群为水源，连通浙江中部地区供水水库群，是保障浙中城市群乃至环杭州湾南翼城市群供水安全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乌溪江在满足流域内三生用水保证率、协调好供水与发电关系的前提下向金华方向配置水量1.7~2.5亿立方米，为提高流域内外用水保证率，规划在乌溪江实施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黄坛口正常蓄水位抬升等工程。

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以常山港~新安江~分水江库群为主要水源，向浙北杭嘉湖区供水，是保障环杭州湾北翼城市群供水安全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常山港~新安江~分水江在满足流域内三生用水保证率、协调好供水与发电关系的前提下向浙北地区配置水量10亿立方米，为提高流域内外用水保证率，规划在常山港、分水江支流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新建控制性水库工程。

浙东水资源配置通道浙东引水工程以钱塘江河口为主要水源，向浙东地区补充工农业生产用水和舟山市生活用水，是保障环杭州湾南翼城市群供水安全的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钱塘江河口向浙东地区多年平均配置水量8.9亿立方米。

钱塘江流域水量丰沛、水质优良，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应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根据浙江水网建设总体安排，后续应进一步论证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浙北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确定工程规模及外调水量，加快推进工程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保障流域内外重点城市供水安全。

第二十二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高标准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提升用水效率、推进水源分质供水、加大非常规水利用等为主要抓手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农业节水增效。加强金衢丘陵盆地片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集约利用，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推进乌溪江、铜山源、碗窑等大型灌区和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田间工程计量设施建设，强化用水计量管理。

工业节水减排。推进流域内火力发电、纺织、造纸、石化、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推进工业（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推进老旧输配水管网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县级以上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水源分质供水。以优质水资源紧缺且河道水源条件较好的杭州市区、金华市区、衢州市区、兰溪市、义乌市、龙游县等为重点，大力推进工业水源分质供水，采取统一工业水厂供水模式向工业（产业）园区供水，实施专业化运营，实现优水优用。

再生水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与改造，完善政策措施，以工业利用、市政利用和河湖生态配水为主要途径，以优质水资源紧缺或水环境敏感的杭州市区、金华市区、衢州市区、诸暨市、兰溪市、义乌市、龙游县等为重点，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

因地制宜开展城市饮用水应急水源和储备水源工程建设，加强相互独立、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的主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的联合供水。通过新（扩）建备用水源、利用现有水源连通水厂、受水区净水管网连通等方式，推进衢州市区、东阳、建德等县级城市实现双（多）源供水。

第二十四条 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加强金衢丘陵盆地片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集约利用，加大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一批灌溉水源、新建一批大中型灌区、推进一批灌区现代化改造，提高灌区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完善一批灌溉水源。在金衢丘陵盆地强化“蓄、引、联”，加强灌区（片）水源联通，形成多源互济、互联互通“长藤结瓜”式的水源保障格局；在河口两岸平原区加强灌区（片）闸泵“联动、协同”调度，形成“网”式水源保障格局。

新建一批大中型灌区。按照“能连则连、能并则并”的原则，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灌溉面积发展潜力大的地区，新建寺桥水库灌区、开化水库灌区、龙潭水库灌区、梅溪灌区、浦阳江灌区等，通过优化灌溉水源调配、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因地制宜扩大灌溉受益范围。深化研究浙东引水灌区，做好钱塘江河口水资源统筹调配，扩大浙东引水灌区灌溉范围。

推进一批灌区现代化改造。率先完成乌引、铜山源、碗窑等3个基础条件较好的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持续推进横锦水库灌区、杨溪水库灌区、金坑岭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七章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第二十五条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布局

统筹人民群众生活追求对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出的新期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水源地管理保护，保障河道基本生态用水，合力管控河湖生态空间，推进一批重点河流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严控源头、管治并举、保护优先、良性循环”的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格局，高品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省域幸福母亲河。

第二十六条 水源地管理保护

强化饮用水水源管护和治理。针对水库型、河道型等不同水源类型，分类施策，同时做好水库消落区生态保护和河道水源管理范围的生态防护。

持续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完善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水源地名录。

提升水源地风险预警能力。制订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推动建立“一源一备”或联网联调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十七条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采取控制性水利工程配水、闸坝联合调度等措施，加强江河湖库生态用水的调度管理，构建覆盖面广、实时预警、动态评价、滚动考核的生态流量管理体系，足额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按照维持河流健康生命形态的要求，确定重点河湖及水利工程主要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目标。常山港航埠断面基本生态流量3.3立方米每秒，江山港双塔底断面基本生态流量1.5立方米每秒，衢江衢州断面基本

生态流量11.6立方米每秒，乌溪江断面（乌溪江至衢江汇入口）基本生态流量3.6立方米每秒，衢江洋港断面基本生态流量19.1立方米每秒，东阳江南王埠断面基本生态流量3.3立方米每秒，武义江对家地断面基本生态流量2.7立方米每秒，金华江金华断面基本生态流量6.9立方米每秒，兰江三河断面基本生态流量28.1立方米每秒，新安江坝下（罗桐埠）断面基本生态流量19.5立方米每秒，分水江水利枢纽断面基本生态流量3.0立方米每秒，浦阳江潭头断面基本生态流量3.9立方米每秒，钱塘江之江断面基本生态流量150.0立方米每秒（生态水位2.45米）。基于水生态中长期监测数据，动态开展生态流量目标的适应性分析和调整。

第二十八条 河湖生态空间管控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安全管控。全面推进实施水域保护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干支流岸线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引导各类主体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水域岸线空间。

提档升级河湖长制。迭代深化河湖长制机制创新，强化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四张清单”、河湖长报告制度。探索建立重大问题问责、河湖健康预警等机制，建立健全“河长+”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共治合力。

全面推行河湖健康评价。由点及面开展钱塘江及重要支流河湖健康评估，逐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动态评估河湖生态状况，掌握河湖健康变化规律，提出河湖健康管理对策。

第二十九条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乌溪江、大俱源、芝溪、邵源溪、铜山溪、开化江、枫桥江、南江、武义江、永康江、南溪、华溪、李溪、义乌江、航慈溪、潜溪、白沙溪、赤溪、游埠溪等中小流域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水系连通，实施河湖岸线生态修复，保护沿江河道、江心洲、河滩、自然林带等，保留河滩自然地形特征，

强化蓝藻水华防控工作，培育健康的生态系统。

加强污染源治理。建立和完善排污许可、水功能区水质通报、水源地保护、损害赔偿等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适度超前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工程等。系统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合理安排水质监测断面，加强面源污染监控，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引导流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第三十条 水土保持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淳安县、建德市。以保护水质为核心，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入湖库泥沙和面源污染；加强预防保护，因地制宜实施自然修复；保护与恢复林草植被，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开化县、衢江区大部分，常山县、柯城区北部，江山市南部，龙游县，遂昌县、龙泉市西北部，武义县中部，义乌市北部，东阳市东部和北部，浦江县西部，婺城区南部，兰溪市北部，临安区西部，桐庐县东部和西部，富阳区东部，诸暨市西部。加强对重点预防保护区的管理，保护现有植被和自然生态系统；加强局部地块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恢复退化植被；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对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开化县东部，常山县、衢江区、柯城区的中部。实施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为主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废弃矿山、尾渣存放地和裸露地进行生态修复，完善坡面截排水措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自然修复和封育保护，提高林草植被盖度。

第八章 流域综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总体要求

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使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更加高效完善，河湖长制全面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商与协调机制高效运作，执法监督和水行政管理全面加强。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人才队伍保障和水利智慧化水平，建成具有“四预”功能的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

第三十二条 流域管理体制与机制

创新协同治水体制机制。突出流域统筹，逐步完善协调、高效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流域综合管理体制。充分发挥钱塘江流域管理机构作用，强化防洪及水资源统一调度、涉水事务监管和区域水事协调。进一步发挥钱塘江河口联席会议、“同一条钱塘江”干流枢纽管理联盟作用，探索建立上下游联动、跨区域协同的管理机制。从流域全局着眼，以整体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统筹推进流域重大水利项目实施。

深化河湖长制议事协调机制。一以贯之深化河湖长制，健全责任体系，推动跨地区共保联治，建立高品质河湖保护治理体系和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省级河长协调和督促解决重大治水问题的统领作用，推动建立区域间协调联动机制。

加快水利领域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职责清晰、机制完善、执法有力的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协同机制，推进监管与处罚无缝衔接，形成覆盖全流域行政审批、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的全链条全闭环执法体系，维护钱塘江流域良好水事秩序。

第三十三条 推进行业精细化管理

防汛抗旱管理。坚持防患于未然，提升洪涝风险敏锐感知力，调度决

策科学精准度，抢险响应及时性。加强洪水干旱预警和决策指挥体系建设，完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机制。遇干旱期，应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兼顾工业以及航运等需要，实行用水限制措施，启用备用水源，保证流域供水安全。完善水利工程调度“早动、快动、小动”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推进防洪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水位动态管理。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完善洪水风险图和风险区划，稳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优化水利防汛物资储备布局。

水资源管理。完善流域开发与区域用水相协调的水资源管理体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水资源风险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能力。依法依规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以水系控制节点、行政交界断面、重要水工程、重点城市控制断面为主的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监测体系。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推进用水权改革。

河湖管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与河口区涉水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擅自开工和不按要求建设的违规项目依法予以查处。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强化干支流岸线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建立水域动态监测机制，利用视频监控结合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手段，加强河湖空间动态监测。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构建目标多元功能融合的水利工程建设新模式，建立完善水利工程功能融合的项目审批和建设方式，提高项目审批实施效率和空间集约利用效益。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完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迭代构建重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矩阵。加强重大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水利工程产权化改革，健全工程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常态化开展工程安全鉴定，及时消除工

程安全隐患，建立工程运行管护和安全风险长效管控机制。

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建设。健全跨行业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构建省市县协同的数据底板共建体系。完善天空地水工、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深化数字孪生技术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调度和水工程运管等多场景应用，统筹流域防洪、供水、水生态、水环境、发电、航运等多目标，逐步实现流域多目标统筹协调调度，推动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深度赋能水利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四条 深化水利改革创新

深化水利工程投建运营全链条改革。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积极争取和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探索应用WOD等模式提升水利项目市场化融资能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管模式创新，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改革，提高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推进水利工程与文旅、交通、体育、农业等行业融合发展。

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水生态产品基本信息调查，研究建立水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完善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动“水利+”融合发展，促进各类水产业水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涉水产业发展双向增值反哺机制。

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聚焦水利建设管理、水生态修复保护、节水产业发展、水旱灾害防御、数字孪生水利等，加强水利科技前瞻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

第三十五条 加强规划协调

规划协调指导。其他行业相关规划要与流域综合规划相协调，强化流域规划的约束性。流域内重要经济社会布局（重大项目建设布局、城市总体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等）应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涉水基础设施建设应进行防洪影响评价。

航运。根据《关于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与相

关规划，钱塘江～浙赣运河（含常山江、金华江）全长423公里为国家高等级航道，航道等级为二～三级；江山港、浦阳江为地区重要航道，长度分别为59公里、71公里，航道等级为三级。航道工程立项前，应就其对流域防洪、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等影响进行专项论证。

文旅。在不影响水利工程原设计功能，服从流域调度的前提下，加强与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及重点文旅工程等建设项目的协调，展示流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和人文底蕴。

水力发电。水能资源开发优先满足流域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和灌溉要求。结合综合利用水库等配套建设水电站。

运行调度。涉水基础设施运行应服从流域防洪调度，以及旱情和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的水资源调度。

第九章 规划实施安排

第三十六条 实施工程

统筹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综合利用要求，2035年前优先安排流域综合治理开发重点工程。

规划推荐实施大中型引调水工程5项，其中大型引调水工程2项，中型引调水工程2项。

规划新建及扩建水库工程共24座，总库容约7亿立方米，按建设类型可分为新建17座、扩建7座，按工程任务可分为城乡供水水源水库工程8座、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16座。

规划新建大中型水闸工程2座。

规划钱塘江～浙赣运河（含常山江、金华江）全长423公里为国家高等级航道，航道等级为二～三级；江山港、浦阳江为地区重要航道，长度分别为59公里、71公里，航道等级为三级。

规划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222公里，其中10年一遇及以下堤防工程总长18公里，20年一遇及以下堤防工程总长51公里，50年一遇及以下堤防工程总长128公里，100年一遇及以下堤防工程总长25公里。

规划实施钱塘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规划实施蓄滞洪工程2个，分洪通道工程2个。

规划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及建设工程21个。

规划建设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

（一）流域性系统工程

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工程分四期推进：一期工程（乌溪江流域至金华江流域水资源配置通道，简称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为输配水通道，工程供水范围衢州境内为衢州市区、龙游县，金华境内为金华市区、义乌市、兰溪市、永康市；供水对象为城乡综合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二期工

程（乌溪江流域大中型水库综合能力提升）为水源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黄坛口正常蓄水位抬升和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工程，为提升衢州市区应急储备和特大干旱年水资源保障能力奠定基础；三期工程（白水坑～峡口水库扩容、安地水库扩容等工程）为水源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白水坑～峡口水库扩容工程和安地水库扩容，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可作为金华市、环杭州湾南翼地区战略储备水源；四期工程（金华江流域至曹娥江流域水资源配置通道）为输配水通道，该工程为保障环杭州湾南翼地区供水安全的战略储备工程，以义乌柏峰水库为起点，通过输水隧洞方式引水至绍兴汤浦水库。

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以钱塘江（常山港～新安江～分水江）为骨干水源，向浙北杭嘉湖区供水，保障环杭州湾北翼杭嘉湖城市群供水安全。流域内涉及杭州市分水江配水工程、钱塘江南北源沟通工程。其中，杭州市分水江配水工程以分水江流域青山殿～华光潭～双溪口～桐溪（龙岗）水库群为龙头，自西向东至闲林水库后接入杭州市千岛湖配水系统，形成以分水江流域为水源的浙北地区优质水配水第二通道；钱塘江南北源沟通工程包括新建田蒲、士谷等水库群及马金溪至新安江水库的沟通工程，在提高常山港乃至衢江干流防洪能力的同时，提高雨洪资源化，增强千岛湖向环杭州湾区配水潜力。

（二）常山港

规划新建水库工程共5座。各水库功能以防洪为主，包括柯城区大俱源水库、常山县万家坞水库、常山县宋畈水库、开化县田蒲水库、开化县士谷水库等工程。

规划常山江常山辉埠至衢州双港口段长51公里，航道等级为二级；浙赣运河浙江段20公里，衢州常山江龙绕溪口至浙赣省界，航道等级为二级。

常山港河段规划堤防总长度135公里，其中已达标长度118公里，待建（加固）长度17公里。

（三）江山港

规划扩建水库工程共1座，以防洪、灌溉为主，为江山市店坝头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规划江山港航道（江山贺村-衢州双港口）长59公里，航道等级三级。

（四）衢江

规划新建及扩建水库工程共6座。其中：以防洪为主的工程5座，为衢江区罗樟源水库、衢江区大湾水库、柯城区九华水库、龙游县桥头铺水库、遂昌县枫树湾水库等工程；以供水为主的工程1座，为龙游县洪畈水库提标扩容工程。

规划实施衢州市衢北水网建设工程。

规划衢江航道（衢州至兰溪）长81公里，航道等级二级。

衢江干流河段规划堤防总长度212公里，其中已达标长度202公里，待建（加固）长度10公里。

（五）金华江

规划新建及扩建水库工程共6座。其中：以防洪为主的工程3座，为金东区洞源水库扩容、东阳市堂鹤水库、永康市太平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以供水为主的工程3座，为武义县八百水库、义乌市柏峰水库扩容、缙云县碧河水库等工程。

规划实施武义县中部水库联网工程。

规划实施金华市王宅大型水闸建设、金华市河盘桥中型水闸建设工程。

规划金华江航道（义乌环城南路桥～沪昆高速桥）64公里，航道等级为三级；金华江（沪昆高速桥～兰溪马公滩段）12公里，航道等级为二级。

金华江河段规划堤防总长度381公里，其中已达标长度259公里，待建（加固）长度122公里。

（六）兰江

规划兰江航道（兰溪至建德梅城）长49公里，航道等级二级。

（七）新安江

规划新建水库工程共3座。各水库功能以防洪为主，包括淳安县秋口水库、淳安县洄溪水库、淳安县木瓜水库扩建等工程。

规划新安江航道（淳安街口至建德十里埠作业区）长115公里，航道等级准三级。

（八）浦阳江

规划新建及扩建水库工程共2座。其中：以防洪为主的工程1座，为浦江县通济桥水库扩容工程；以供水为主的工程1座，为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

实施高湖一区蓄滞洪水库扩容及二区蓄滞洪区现代化改造工程、诸暨市同山分洪调蓄工程。

规划浦阳江航道（诸暨王家井-闻堰三江口），长71公里，航道等级三级。

（九）富春江

规划扩建水库工程共1座，以防洪、供水为主，为浦江县外胡水库扩容工程。

规划实施杭州市青山水库分洪通道、富阳区南北分洪隧洞等工程。

规划富春江航道（梅城至富阳渌渚江口）长60公里，富阳渌渚江口至萧山赭山106公里，航道等级二级。

富春江干流河段规划堤防总长度233公里，其中已达标长度173公里，待建（加固）长度60公里。

（十）分水江

分水江河段规划堤防总长度52公里，其中已达标长度40公里，待建（加固）长度13公里。

第三十七条 储备工程

储备类工程29项，于规划期内深化方案论证，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择机实施。具体包括：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向东伸至曹娥江流域等受水区、杭州市新安江配水、衢州市衢南水网建设、淳安县严家水库—河村水库引调水、新安江～湖南镇～紧水滩三库连通工程等水资源配置通道，开化县云景湾水库、开化县星口水库、开化县玉坑水库、开化县塘源口水库、开化县茅岗水库防洪能力提升、龙游县大街水库、衢江区峡川水库、衢江区郑家山水库、常山县岩前水库、常山县狮子口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常山县千家排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富阳区狮子岭水库、建德市朱家埠水库、建德市里绪水库、萧山区苍坞水库、萧山区雀山岭水库、金华市金兰水库防洪能力提升、浦江县石姆岭水库扩容及引洪、磐安县金鸡岩水库扩容、诸暨市寺下张水库、遂昌县碧龙源水库扩建、缙云县黄店水库等大中型水库枢纽工程，武义县泉溪水利枢纽等大中型水闸工程，建德市寿昌江引水分洪等蓄滞洪区和分洪通道工程。

第三十八条 监测评估

按规划实施意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时序。综合考虑治理任务紧迫性、前期工作成熟度、是否存在重大制约因素等，条件符合的储备类项目，也可在规划期内实施。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与《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浙江水网建设规划》等有效衔接，与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格局相协调。涉及生态红线的规划项目基本不涉及生态核心保护区，为允许的八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浙中、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大中型水库等重大工程对环境的局部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建设期，经分析并经类似工程验证，这些影响是暂时且可控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重视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可以减轻或避免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不存在重要的环境制约因素。工程实施后，流域洪涝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增强，为农田灌溉、河道生态流量和城镇居民用水提供水源；同时也有利于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本规划实施后有利影响是主要的，不利影响是次要的、局部的，且不利影响可采取一定措施加以减免或改善，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可实现。从环境角度评价，本规划是可行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规划成果包括《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文本》和《钱塘江流域综合规划报告》。规划文本是对规划各项目标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规划报告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若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以规划文本为准。

第四十一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规划文本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规范流域内水事活动的法规性文件，是进行流域内河道与水资源管理、涉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专业规划与区域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自公布之日起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任何地区、部门、单位或个人，确需对本规划的规划方案或规划工程措施作出重大变更时，必须履行法定程序，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附表

实施类规划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一	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			
1	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			
(1)	一期：乌溪江流域至金华江流域水资源配置通道	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	供水对象为衢州市区、龙游县、金华市区、义乌市、兰溪市、永康市。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年配置水量约5.2亿立方米。
(2)	二期：乌溪江流域大中型水库防洪能力及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	湖南镇水库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浙中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减轻一期工程引水对黄坛口电站发电的影响。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提高湖南镇水库库区征地标准到5年一遇，移民标准到20年一遇。
		黄坛口正常蓄水位抬升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供水、发电为主。
(3)	三期：江山港流域大中型水库防洪能力及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安地水库扩容等工程	白水坑~峡口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江山港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江山城区、衢州城区及峡口镇、凤林镇等沿岸乡镇；供水对象为江山市、衢州市区等地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两库总库容5.2亿立方米，新建隧洞连通黄坛口水库。
		金华市安地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金华江支流梅溪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金华市中心城区、梅溪干流沿岸安地镇、苏孟乡；供水对象为浙中工程金华供水区；增强水资源调蓄能力。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1.4亿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4)	四期：金华江流域至曹娥江流域水资源配置通道	永宁～汤浦水库连通工程	防洪、洪水资源化利用，防洪保护对象为枫桥江流域，供水范围为绍兴市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分洪隧洞规模150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洪水资源化利用约3000万立方米。
		一期工程向东伸至曹娥江流域等受水区	储备类项目	
2	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			
(1)	杭州市分水江配水工程		分水江流域控制性工程，供水对象为杭州市主城区和嘉兴市等浙北地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新建桐溪（龙岗）水库总库容1.3亿立方米，年配置水量约3.5亿立方米。
(2)	钱塘江南北源沟通工程		常山港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常山港、衢江干流沿线城镇，供水对象为杭州市主城区和嘉兴市等浙北地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利用马金溪等常山港干支流雨洪资源补充新安江水库入库径流2~3亿立方米。
3	衢州市衢北水网建设工程		衢州市衢北区域控制性工程，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衢北农灌旱片。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灌溉为主，年配置水量约2.0~2.5亿立方米。
4	武义县中部水库联网工程		武义县主水源，供水对象主要为桐琴镇、泉溪镇。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新建3座水库总库容0.23亿立方米，引水流量2.1立方米每秒，新增优质水供水量0.20亿立方米每年。
二	大中型水库枢纽工程			
5	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		衢江支流上山溪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大洲镇、高家镇及樟潭街道；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罗樟源灌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0.59亿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6	衢州市衢江区大湾水库工程	衢江支流下山溪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全旺镇及樟潭街道；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衢江区南片灌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 0.21 亿立方米。
7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水库工程	衢江支流庙源溪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九华乡等乡镇和衢州中心城区；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下游庙源溪两岸农田。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和改善生态环境为主，水库总库容 0.12 亿立方米。
8	衢州市柯城区大俱源水库工程	衢江支流大俱源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流域下游童前村、余东村等沿线村庄；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下游大俱源溪两岸农田及常山港南片农田。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和改善生态环境为主，水库总库容 0.13 亿立方米。
9	衢州市常山县万家坞水库工程	常山港支流龙绕溪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球川镇、同弓乡等乡镇；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龙绕溪两岸农田。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 0.17 亿立方米。
10	衢州市常山县宋畈水库工程	常山港支流虹桥溪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辉埠镇及狮子口水库下游乡镇；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宋畈和狮子口灌片。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 0.27 亿立方米。
11	衢州市龙游县洪畈水库提标扩容工程	浙中水资源配置工程调蓄库，供水对象为龙游县城。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供水、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 0.16 亿立方米。
12	衢州市龙游县桥头铺水库工程	衢江支流罗家溪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东华街道、罗家乡；增加龙游县水资源调蓄能力。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 0.11 亿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13	衢州市开化县田蒲水库工程	常山港支流池淮流域控制性工程，工程直接防洪保护对象为长虹乡、池淮镇，间接服务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提升常山县防洪能力。。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改善生态环境、水资源储备为主，水库总库容 0.17 亿立方米。
14	衢州市开化县士谷水库工程	马金溪支流村头河流域控制性工程，工程直接防洪保护对象为村头镇、音坑乡，间接服务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提升开化县城至常山县防洪能力。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改善生态环境、水资源储备为主，水库总库容 0.13 亿立方米。
15	衢州市江山市店坝头水库扩容提升工程	江山港支流封门河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江山城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 0.12 亿立方米。
16	杭州市淳安县秋口水库工程	新安江支流进贤河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屏门集镇；供水对象为屏门乡、临岐镇；增强新安江水库防洪、水资源调控能力。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水库总库容 0.63 亿立方米。
17	杭州市淳安县洄溪水库工程	新安江支流武强河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中洲镇、汾口镇；供水对象为中洲镇、汾口镇、浪川乡、姜家镇、界首乡；增强新安江水库防洪、水资源调控能力。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水库总库容 0.54 亿立方米。
18	杭州市淳安县木瓜水库扩建工程	新安江支流札河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中洲镇、汾口镇；增强新安江水库防洪、水资源调控能力。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水库总库容 0.10 亿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19	金华市浦江县双溪水库工程	浦阳江干流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花桥乡、前吴乡；供水对象为浦江县城、花桥乡、前吴乡。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水库总库容 0.24 亿立方米。
20	金华市浦江县外胡水库扩容工程	壶源江支流东岭源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杭坪镇、虞宅乡、大畈乡、檀溪镇；供水对象为杭坪镇、虞宅乡、大畈乡、檀溪镇、中余乡5个乡镇。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水库总库容 0.13 亿立方米。
21	金华市浦江县通济桥水库扩容工程	浦阳江流域上游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浦阳街道、仙华街道、浦南街道、黄宅镇、岩头镇、郑宅镇、白马镇、郑家坞镇；供水对象为浦阳街道、浦南街道、黄宅镇、白马镇、郑家坞镇、义乌后宅街道。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 0.96 亿立方米。
22	金华市金东区洞源水库扩容工程	金华江支流孝顺溪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金义都市新区东部核心区孝顺镇；工业供水对象为金义新区一般工业用水。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工业供水为主，水库总库容 0.24 亿立方米。
23	金华市武义县八百水库工程	武义江支流熟溪流域控制性工程，武义县主水源，防洪保护对象为熟溪两岸王宅镇等村镇及熟溪中下游地区的武义县城。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供水、防洪、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 0.42 亿立方米。
24	金华市东阳市堂鹤水库工程	北江支流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城东街道，供水对象为东阳市南片城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水库总库容 0.11 亿立方米。
25	金华市永康市太平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永康江支流华溪流域上游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永康县城、龙山镇、古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水库总库容 0.48 亿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山镇、芝英镇；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太平水库灌区；供水对象为龙山镇、古山镇、方岩镇。	
26	金华市义乌市柏峰水库扩容工程	浙中水资源配置通道工程调蓄水库，提升义乌市主城区供水安全保障。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灌溉、供水、防洪为主，水库总库容 0.35 亿立方米。
27	丽水市缙云县碧河水库工程	新建流域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对象为新建镇、新碧街道；缙云县中心城区备用水源；缙云县优质水外输水源地；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白马灌区、新建小型灌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灌溉为主，水库总库容 0.43 亿立方米。
28	丽水市遂昌县枫树湾水库工程	乌溪江流控制性工程，直接防洪保护对象为焦滩乡和红色古镇王村口镇，间接提升湖南镇水库下游衢江干流沿线城镇防洪能力。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水库总库容 0.12 亿立方米。
三	大中型水闸工程		
29	金华市王宅大型水闸建设工程	武义江干流枢纽工程，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安地水库灌区；生态补水对象为金华市主城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灌溉、生态为主，设计过闸流量约 3800 立方米每秒
30	金华市河盘桥中型水闸建设工程	金华江干流枢纽工程，灌溉用水保障对象为婺北灌区；生态补水对象为长湖片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灌溉、生态为主，设计过闸流量约 740 立方米每秒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四	重要干支流防洪堤工程		
31	钱塘江防洪堤工程	防洪保护对象为常山县、衢州市区、江山市、龙游县、桐庐县、富阳区等。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护岸建设、排涝闸泵、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
32	金华江防洪堤工程	防洪保护对象为金华市区、义乌市、金东区、婺城区、兰溪市等。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护岸建设、排涝闸泵、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
33	分水江防洪堤工程	防洪保护对象为桐庐县。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护岸建设、排涝闸泵、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等。
五	河湖保护修复工程		
34	钱塘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治理范围包括钱塘江干流以及江山港、乌溪江、金华江、大俱源、芝溪、邵源溪、铜山溪、开化江、枫桥江、南江、武义江、永康江、南溪、华溪、李溪、义乌江、航慈溪、潜溪、白沙溪、赤溪、游埠溪等支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地貌生态修复,新建、改建生态护岸,修复生态滩地,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淤疏浚等。
六	蓄滞洪区和分洪通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35	诸暨市高湖一区蓄滞洪水库及二区蓄滞洪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浦阳江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范围为诸暨~湄池区间的浦阳江两岸区域，涉及诸暨城区等5个乡镇（街道）。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滞洪库容调整至0.37亿立方米。
36	诸暨市同山分洪调蓄工程	浦阳江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范围为安华水库下游浦阳江两岸区域，主要涉及诸暨城区及安华镇、暨阳街道等10个乡镇（街道）。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新增防洪滞洪库容0.25亿立方米。
37	杭州市青山水库分洪通道工程	东苕溪上游防洪控制性工程，防洪保护范围为太湖流域、杭嘉湖区域及杭州城市。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分洪流量300~600立方米每秒。
38	富阳区南北分洪隧洞工程	富阳主城区防洪排涝骨干工程，防洪保护范围为富阳主城区。	初步推荐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北渠分洪流量460立方米每秒，南渠分洪流量360立方米每秒。
七	大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39	江山市碗窑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完善衢州市灌溉条件和挖掘灌溉面积增长潜力，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2.73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8.99万亩。
40	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完善衢州市灌溉条件和挖掘灌溉面积增长潜力，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8.10万亩，改造灌溉面积32.04万亩。
41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衢州片）	完善衢州市灌溉条件和挖掘灌溉面积增长潜力，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3.60万亩，改造灌溉面积21.91万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42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金华片）	完善金华市灌溉条件和挖掘灌溉面积增长潜力，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改造灌溉面积15.03万亩。
43	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工程	稳定和发展衢州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4.23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81万亩。
44	衢州市罗樟源水库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衢州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2.02万亩，改造灌溉面积3.28万亩。
45	衢州市开化水库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衢州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3.36万亩，改造灌溉面积7.81万亩。
46	衢州市龙潭水库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衢州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07万亩，改造灌溉面积2.41万亩。
47	金华市曹宅联合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金华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48万亩，改造灌溉面积0.95万亩。
48	金华市甘溪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金华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54万亩，改造灌溉面积4.7万亩。
49	金华市梅溪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金华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2.93万亩，改造灌溉面积6.01万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50	金华市洪塘坑水库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金华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72万亩，改造灌溉面积0.50万亩。
51	金华市官岩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金华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49万亩，改造灌溉面积0.55万亩。
52	杭州市三江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杭州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3.24万亩，改造灌溉面积6.88万亩。
53	诸暨市浦阳江东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绍兴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6.70万亩，改造灌溉面积15.62万亩。
54	诸暨市浦阳江西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绍兴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5.38万亩，改造灌溉面积12.53万亩。
55	杭州市寿昌江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杭州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4.07万亩，改造灌溉面积9.29万亩。
56	杭州市场口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杭州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45万亩，改造灌溉面积1.52万亩。
57	丽水市遂昌县大柘石练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丽水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36万亩，改造灌溉面积0.76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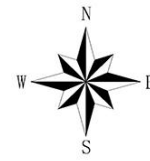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定位	建设内容
58	丽水市遂昌官溪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丽水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41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1万亩。
59	丽水市缙云县新壶中型灌区建设工程	稳定和发展丽水市大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农田灌溉网。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0.7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52万亩。
八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60	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		完善流域监测感知体系建设，构建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专用平台，建设钱塘江流域数据库、模型库、知识库，迭代2+N业务应用。数字孪生钱塘江流域涵盖范围包括钱塘江主要干支流及流域内大中型水库、重要梯级枢纽、蓄滞洪区、分洪闸等重点工程。对常山港、江山港、金华江、新安江、浦阳江等重要支流可进行细化孪生。

附图1 钱塘江流域行政区划图



01 10 20 30 4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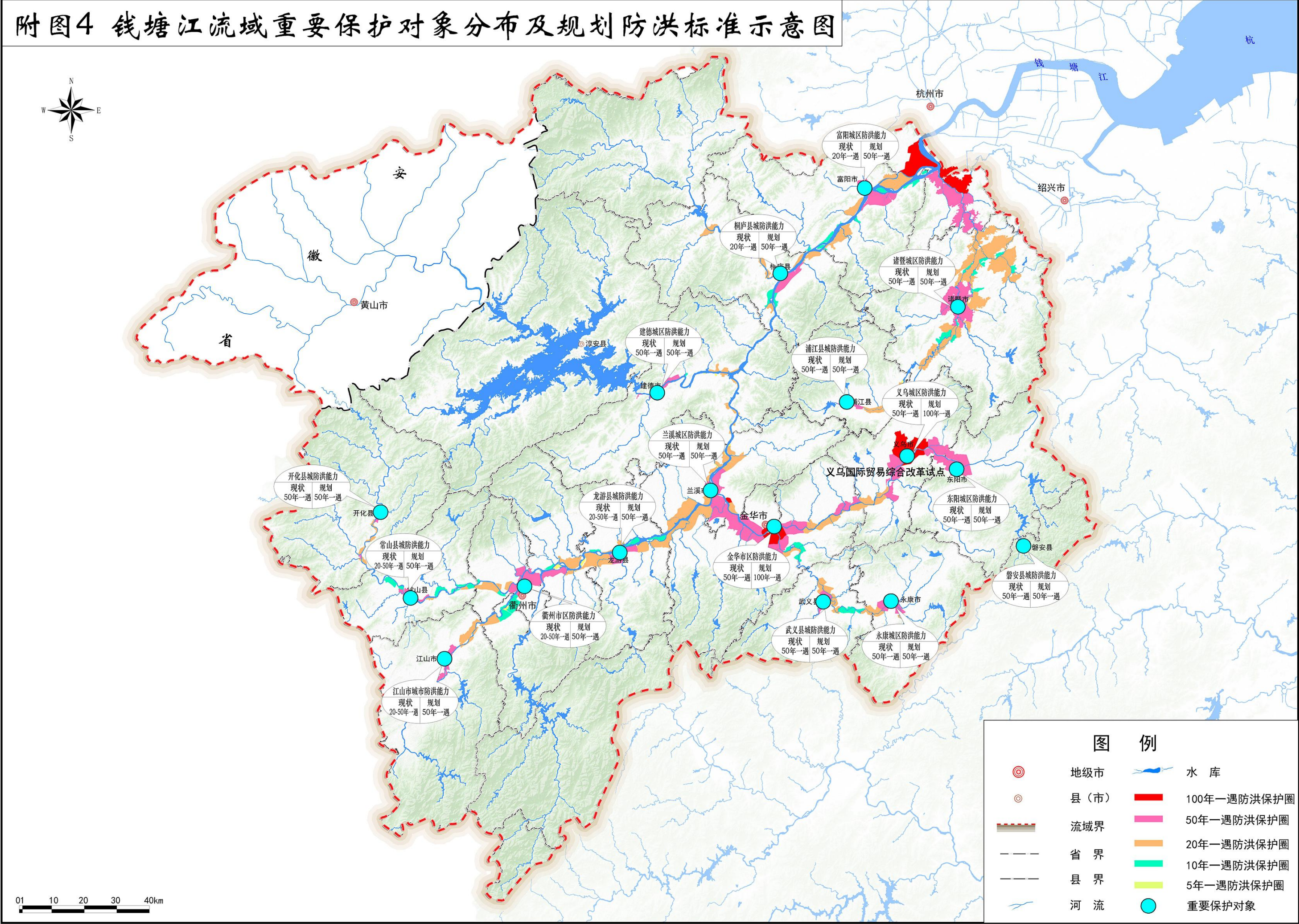
附图2 钱塘江流域水系及测站位置分布图



附图3 钱塘江流域规划工程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钱塘江流域重要保护对象分布及规划防洪标准示意图



附图5 钱塘江流域重要保障对象水资源配置布局示意图



附图6 钱塘江流域规划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分布图

